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砀农工组〔2023〕7号

关于下达砀山县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镇（园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农〔2021〕4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我县对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00万元进行安排分配。项目计划已在砀山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，且公示期满无异议。现将砀山县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在接到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后，要及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；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，公

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。

二是规范项目开工、实施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；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改、调整项目、批复事项；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，尽早发挥项目效益。

三是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。

四是做好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。项目完成后，规范项目验收。明确产权归属，建立项目管护制度。

五是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。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预期效益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- 附件：1. 砀山县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2. 砀山县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4月6日



抄：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财政厅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

附件: 1

砀山县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个数	总投资	衔接资金				其他资金	备注
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
1	基础设施类	40	3867.33				3867.33		
2	产业发展类	16	2852.67				2852.67		
3	就业项目类								
4	巩固三保障成果类	1	210				210		
5	项目管理费类	1	70				70		
合计		58	7000				7000		

杨山县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[illegible]